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18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李品鉉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190號第二審確定裁定（原審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李品鉉（下稱聲請人）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簡字第11號確定判決判處罪刑，聲請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再審，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2號駁回再審聲請，抗告後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190號駁回抗告確定，現針對駁回再審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等語。
- 二、按當事人得聲請再審者，以確定判決為限，裁定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此觀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421條、第422條分別規定得為聲請再審對象者為「有罪之判決」、「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自明，此與非常上訴之有關規定並不相同，自無從比附援引。從而，不論對於程序上事項之裁定，抑或實體上事項之裁定，均不得聲請再審（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得否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以及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應先加審查，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之；必再審之客體無誤，聲請合法，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最高法院

01 97年度台抗字第375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
03 法院111年度金簡字第11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聲請人向臺
04 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再審，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
05 再字第12號駁回再審聲請，抗告後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19
06 0號駁回抗告確定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本院
07 於庭訊時告知聲請人對裁定無法聲請再審後，再次確認聲請
08 人聲請再審之對象，聲請人明確表示係對駁回再審聲請之裁
09 定聲請再審，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可按(本院卷第97至98
10 頁)，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對前揭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不
11 符法律上之程式，要非合法，應予駁回。

12 四、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
13 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
14 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顯
15 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
16 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逾法定期間、以撤回
17 或駁回再審聲請之同一原因聲請再審等情形，或再審原因已
18 明，顯有理由而應逕為開始再審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29
19 條之2、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
20 有明文。本件聲請再審既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揆
21 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本院認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
22 前段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聲請人及檢察官意見之必
23 要，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6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7 法官 黃翰義

28 法官 王耀興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蘇佳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